

##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；

3、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的相关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宗林（签字）\_\_\_\_\_

张 明（签字）\_\_\_\_\_

徐文英（签字）\_\_\_\_\_

二〇一四年 八 月 十八 日